

《國會季刊》徵稿辦法

1. 本刊為每年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定期發行之學術期刊；旨在徵求關於國會制度、立法政策、憲政體制、行政管理、國際關係、社經發展、民生福利等論述有據之鴻言讜論，以增益立法委員問政素材及提升國人法政理念。
2. 來稿請依學術論文規格撰寫，凡引用他人著作，應依著作權法規定明示出處，並加註釋及附列參考文獻。
3. 來稿文幅以壹至叁萬字為度。
4. 來稿請用真實姓名，載明通信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、學經歷及服務單位名稱、職務。
5. 凡翻譯稿件需經原著者同意，並請註明出處及附寄原文。
6. 本刊對來稿有權刪改，如不願刪改者，請事先說明。
7. 本刊對來稿採雙向匿名方式審查，經初、複審程序後，遵照審查意見決定刊登與否。
8. 來稿經刊登後，即依相關規定致送稿酬，並致贈當期季刊三冊。
9. 來稿內容如有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，責任自負。
10. 來稿如係一稿兩投，恕不刊登。
11. 來稿經本刊採用刊登，本刊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，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並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，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12. 本刊依來稿先後隨時送審，無截稿日期之限制。來稿請寄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，《國會》季刊社收，或逕投電子信箱：
lyqtl@ly.gov.tw，聯絡電話：23585152、23585763